

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 纸尿裤及护理垫采购项目补充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

乙方：厦门信德善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于2025年11月5日签订了《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纸尿裤及护理垫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称“原合同”），现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经友好协商，特签订以下补充协议：

一、若因乙方在合同期内发生财政部门行政裁决直接影响原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赔偿，具体如下：

1. 合同已签订未履行，即乙方尚未向甲方交付任何货物，甲方亦未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的，甲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乙方合同即刻解除。

2. 合同已签订且部分履行的，乙方已完成该部分货物交付且已经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应按交货数量支付相应货款。就已履行部分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未书面下达送货通知的剩余货物，甲方有权不再订购，并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乙方收到解除合同通知时，合同即刻解除。

3. 合同已签订且部分履行的，且甲方已向乙方下达书面送货通知但乙方尚未完成该批次货物交付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按原合同送货时间及甲方要求完成送货通知内货物的交付，甲方按原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并支付货款。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更换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货物交付，或交付的货物经两次验收仍不符合约

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不再支付任何款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合同已签订且合同项下的货物已全部交付完毕，甲方已完成全部验收程序且验收合格，并足额支付全部货款的，甲方通知解除合同的，合同于乙方收到解除通知时即时解除，但合同解除不影响原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及相关售后服务义务的继续履行。

二、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甲方要求，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或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除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货物。

三、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协议明确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有效。

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候起生效。

五、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2025年11月18日

乙方（公章）：

厦门德善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2025年11月18日

